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建泰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泰建设”）于前期中标了珠海华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华聚”）公开招标的珠海裕华项目 103、106、110 地块桩基础、主体建安及周边配套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并签署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及补充协议（以下合称“原合同”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9 日、2024 年 2 月 3 日、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项目进展情况

现因本项目 103 和 106 地块定位变化，设计方案调整，导致原合同范围发生重大变化，无法继续履行。经建泰建设与珠海华聚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原合同，并于近日签订了终止协议。对于建泰建设已实施完成的部分，将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结算与支付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珠海华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建泰建设有限公司

1、甲乙双方确认，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，乙方已实施了原合同项下 104 地块小学施工工作，乙方已完成工作的界面具体由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在本协议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及开展相关验收工作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监理单位组织的验收工作。

2、乙方同意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工程量，以及原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方式、结算原则等条款进行结算，结算完成后双方签署结算确认书。

3、乙方对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已完成工作内容承担保修责任。缺陷责任期、质保期限按原合同约定执行，自工程已完成工作内容验收合格后起算；如本协议签订后，质保期起算前，乙方已完成工作内容出现保修事项或出现质量问题等，乙方仍应对此期间承担保修责任。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保修内容及要求按原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。如乙方未能妥善履行相应的保修责任，甲方有权直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履行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。上述质量保修责任不因原合同终止而免除。

4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双方互不承担因终止原合同产生的任何责任。

5、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签章）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终止协议的签订是基于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旨在优化资源配置。协议明确约定了对已完工程量的结算与支付安排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合同终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违约及违约责任的承担问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